

## 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蔡青峰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18  
電子郵件：norton@mo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250103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調查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 
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所提意見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見復  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20031835號暨同年  
6月17日院臺交字第1020036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部及內政部會銜發布之「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  
法」相關規定，擬依監察院下列調查意見檢討其修訂之必  
要性：
  - (一)捷運系統聯合開發「捷運設施用地」、「交通用地」、  
「捷運系統用地」及「聯合開發區」等用語散見於大眾  
捷運相關法規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乙節，其定義、  
範圍及一致之必要性。
  - (二)聯合開發基地遴選範圍、劃定標準及開發成本估價與權  
益分配過程之檢核機制納入上開辦法授權之必要性。
  - (三)有關「以徵收方式取得之聯合開發土地如擬移轉私人，  
須以法律明文規定，始得為之」乙節，前開聯合開發土



地移轉私人納入上開辦法明定之必要性。

三、旨案惠請就說明二所述議題協助檢視，倘須修正相關條文，請敘明具體理由及建議修正條文草案內容併復，俾為下一階段「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」相關規定修法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、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05